

七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哈尔滨市松北区学前教育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哈尔滨新区第十五幼儿园电增容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哈尔滨新区第十五幼儿园电增容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哈尔滨农垦哈同电力安装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60.8883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0.57746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农垦哈同电力安装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9月1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哈尔滨农垦哈同电力安装有限责任公司

查询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哈尔滨农垦哈同电力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233008300803454T

成立日期: 2014年04月23日

登记机关: 哈尔滨市道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 < 上一页 1 下一页 > 尾页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109]JHGL[CS]20230002第(1)包 2023-09-10 13:33:40

哈尔滨农垦哈同电力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2023-09-10 13:33:40